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份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百慕達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命令,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取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向股東發出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上海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 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 (1) (A)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以下各退任董事:
 - (a) 重選姚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葛弘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惕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徐文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姚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楊春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推選李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謹供識別

罷免姚原先生為執行董事; (a) 確認葛弘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而彼不再為董事; (b) 罷免余惕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確認徐文龍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不再為董事; (d) 確認姚亮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不再為董事;及 (e) 確認楊春寶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不再為董事。 (f)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推選下列各人士為董事並即時生效: (3) 根據請求人Greater Achiev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出席股東之投票表決,確認推選林炳昌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 日起生效; 推選林炳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推選許業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推選林叔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推選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2)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罷免以下各董事並即時生效:

推選陳美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推選林欣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推選 Wong Anthony Chi Ho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g)

(h)

— 2 **—**

- (4) 批准(i)執行董事酬金為每月30,000港元;及(ii)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每月10,000港元。
- (5)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 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下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兑換權;
- (b) 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 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 股權及交換權或兑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賦予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 配發及處置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 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在以下情況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包括票據 及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
 - (i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列之承授人 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條訂)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 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 日。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數額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於計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條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 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 日。|
- (8)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數額。」

承董事局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姚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經修訂通告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 投票。受委代表只可代表股東所持之股份。受委代表母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茲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 表格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葛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惕君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張效銘先生、姚亮先生及楊春寶先生。